奉贤柘林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单位情况.....2
（二）合同签署情况.....2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3
（四）相关设备基本情况.....3
（五）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4
（六）事故现场勘察情况.....6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7
（八）事故其他有关情况.....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9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9
（一）直接原因.....10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10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10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11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2
（一）强化警示教育，制定施工方案.....13
（二）梳理项目底数，强化教育培训.....13

奉贤柘林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3日12时33分许，位于奉贤区柘林镇驰华路333号厂区，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在6号车间西侧卸运钢管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96.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柘林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奉贤柘林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调查询问、调取监控、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事故整改及防范措

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柘林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卸货方案缺失、安全管理缺位、作业人员违规指挥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竑喜建筑工程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竑喜公司”），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 8218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EJQTDY1R；法定代表人：孙长喜；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9.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二）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吴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淞公司”）与竑喜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施工外包协议。工程名称：更换消防管道。工程地点：奉贤区柘林镇驰华路 333 号。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协议约定项目工程材料运送至约定交付地点后，全程装卸货由竑喜公司承担，由竑喜公司安排人员、装卸器具完成装卸作业。竑喜公司与吴淞公司在协议中约定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竑喜公司因资金问题，委托吴淞公司购买消防管道原材料。2026 年 9 月 1 日，吴淞公司与上海旌函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工程物资：106 根 150*4.0 金州镀锌管、1 根 100*3.6 金州镀锌管、4 个转换法兰 165、14 个转换法兰 114、160 套螺丝 18*70 等材料。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竑喜公司现有 2 名员工，孙长喜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亦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竑喜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1]，未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未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

（四）相关设备基本情况

1.设备名称：平衡重式叉车。设备代码:51101032920232490 8。使用登记证编码：车 11 沪 T23307(24)。使用单位名称：吴淞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奉贤区柘林镇驰华路 333 号。车辆牌号：场内沪 F · 16414。动力方式：电动。传动方式：机械传动。额定起重量：3000KG。空载最大起升高度：3 米。2026 年 7 月 2 日，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定期检验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图 1 涉事叉车

（五）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9 月 1 日，竑喜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长喜计划于 9 月 3 日运输 106 根 150*4.0 金州镀锌管以及 1 根 100*3.6 金州镀锌管至吴淞公司驰华路 333 号厂区。同日，孙长喜与吴淞公司副总郑孟沟通，希望吴淞公司出借叉车以及叉车司机协同卸运消防管道，郑孟同意孙长喜请求。旌函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慧根据运输计划通知消防管道供应商嘉兴市金州管道有限公司安排车辆运输消防管道至驰华路 333 号厂区。

9 月 3 日，竑喜公司现场负责人卞贤平抵达驰华路 333 号查看消防管道卸运点位。

7 时 30 许，金州公司仓库负责人徐利方于运满满软件下单，安排韩永峰驾驶重型栏板货车自嘉兴市货仓至上海市奉贤区柘

林镇驰华路 333 号厂区运输消防管道。

12 时许，苏慧、韩永峰驾驶车辆相继抵达驰华路 333 号厂区。根据卞贤平以及郑孟的指示，将车辆行驶至 6 号车间西侧装卸点，车辆整体呈南北方向停放。

12 时 03 分许，卞贤平对消防管道、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收货核验。郑孟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后离开装卸点处理个人业务。同时，郑孟电话联系吴淞公司叉车工杨文俊，安排其至 6 号车间西侧装卸点协同卸运消防管道。

12 时 15 分许，杨文俊抵达作业现场，韩永峰解开货厢消防管道外围固定绳索。随后，韩永峰与苏慧前往卸运点西侧阴凉处休息。杨文俊根据卞贤平指示将叉车驶至货车尾部，将货叉插进消防管壁，并将货叉起升约 3 厘米。卞贤平于消防管起升后，将 2 块木方垫于消防管道中间段两侧约 2 米位置。杨文俊等垫木方完毕，将叉车驶至货车西侧，将货叉插入消防管下方腾空位置，根据卞贤平指令将货叉起升到合适高度，将消防管卸运至卞贤平指定位置呈南北方向摆放，卸运期间，卞贤平于货厢东侧手扶消防管道予以稳定。卸运消防管作业按照上述方式循环开展。卸运至第 4 捆消防管时，因南侧木方断裂，遂以附近 1 根方形钢管替代木方。

12 时 33 分许，卞贤平协同杨文俊开展第 6 捆消防管道卸运作业。杨文俊等卞贤平垫好木方及铁管，驾驶叉车至货车西侧根据卞贤平指令起升货叉，随后驾驶叉车前行。消防管道北端随即

朝东北方向顺时针旋转，南端朝西南方向顺时针旋转。此时，卞贤平于货厢东侧手扶消防管道，并立刻停手示意，杨文俊随即停止操作叉车，卞贤平站于货厢东侧徒手推消防管道以防滚落。随后，消防管道朝东南方向滚落，将卞贤平砸落至地面，消防管道继续滚落压砸卞贤平胸部，本起事故发生。

（六）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气象资料，2026 年 9 月 3 日事发区域晴到多云，东北风 4 至 5 级，气温 25℃至 30℃。经现场勘查发现: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奉贤区柘林镇驰华路 333 号 6 号车间西侧装卸点。左侧停有一辆重型栏板货车，车牌: 沪 FG5823。货厢放置若干成捆绑扎的镀锌消防管道，其长约 6 米，作业现场共计 107 根，其中 106 根消防管道规格为 150*4.0，1 根消防管道规格为 100*3.6，消防管道总重量为 9.99 吨，一捆消防管道涵盖 7 根消防管，整体呈菱形绑扎摆放，消防管道上方表面北侧放有 1 块木方，南侧放有一根方形铁管，木方长约 1 米，宽约 6 厘米，高约 4 厘米。方形铁管长约 1 米，宽约 10 厘米，高约 4.5 厘米。装卸点位南侧停放一辆叉车，驾驶室门架南侧位置挂有车牌：场内沪 F16414。叉车货叉将一捆南北摆放的消防管道南侧抬起，管道中间段南北两侧有明显碰擦痕迹，且北侧痕迹比南侧略深。管道中段地面有血迹。叉车南侧地面放有 5 捆消防管道。



图 2 作业地点



图 3 涉事货车



图 4 卸运地点



图 5 碰擦痕迹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卞贤平，男，52 岁，安徽省滁州市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96.5 万元。

（八）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人员合同签署情况:

竑喜公司未与卞贤平签订劳动合同，孙长喜安排卞贤平作为驰华路 333 号更换消防管道项目现场负责人。

2.施工方案制定情况:

竑喜公司未根据消防管更换项目制定施工方案。

3.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竑喜公司未对卞贤平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吴淞公司对杨文俊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

4.人员持证情况:

杨文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证件编号：320925197611062O1X。有效期：2025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5.现场管理情况:

竑喜公司未安排人员于卸运现场落实安全管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通话记录核实，12 时 33 分，苏慧拨打 120 急救电话。13 时 06 分许，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柘林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相继抵达事发现场，随即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33 分，苏慧拨打 120 救援电话。韩永峰驾驶货车停至

事故发生地北侧空地，杨文俊操作叉车起升货叉将压在卞贤平身上的消防管道南侧抬起。随后，杨文俊协同韩永峰将卞贤平抬至旁侧水泥地。杨文俊根据救援人员指令对卞贤平实施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直至120人员抵达现场。

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柘林镇人民政府抵达事发现场后，在事发区域周边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对现场进行封锁、取证，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时43分许，120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对卞贤平实施急救措施并将其送往奉贤区中心医院进行救治。13时30分许，经中心医院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主动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沟通善后处置事宜。2026年9月7日，竑喜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双方于当日签署赔付协议，2026年9月10日，卞贤平遗体火化，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有序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应急工作指挥规范、处置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涉事企业快速推进善后处置，措施稳妥高效；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直接原因为卞贤平所垫北侧木方高度低于南侧方形铁管高度，致使消防管道整体呈北低南高倾斜状态。杨文俊根据卞贤平指令将货叉起升到指定高度，叉车前行时，货叉前端碰触绑扎的消防管道北端下部，导致消防管北端朝东北方向顺时针旋转，南端朝西南方向旋转。杨文俊停止操作叉车后，卞贤平于货厢东侧徒手推消防管道防止其滚落。随后，管道因失衡向东南方滚落，将卞贤平砸至地面后，管道继续滚落压砸卞贤平胸部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复司（2026）病鉴字第 685 号。被鉴定人：卞贤平。鉴定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鉴定结果：卞贤平前额裂创；下颌擦伤；鼻腔见血迹；胸前区大面积擦挫伤；左肩擦挫伤；双肋骨扪及多发性骨折；双侧胸腔积血；背部多处擦挫伤；余四肢多处擦挫伤。死因：压砸伤至胸部闭合性损伤。符合本次事故发生原因为消防管道滚落压砸卞贤平胸部。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卞贤平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指挥叉车起升货叉时，致使货叉与消防管道下壁高度几乎持平，叉车前进时前端触碰管道下壁。消防管道旋转至滚落期间，

卞贤平以徒手方式推消防管道防止其坠落，而未第一时间离开作业风险场所，风险叠加，致使事故发生。

2.卸运方案缺项。竑喜公司未根据消防管道卸运作业制定施工方案并针对全流程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管控防护措施。未能及时对作业人员开展系统性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告知卸运消防管道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作业人员对该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认知不足。

3.现场管理缺位。竑喜公司未安排人员对卸运消防管道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管道坠落等风险隐患，对卸运作业各环节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防管道旋转至滚落期间，无人督促卞贤平及时离开作业现场，以致其以错误方式手推管道防止滚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卞贤平，男，群众，竑喜公司现场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一是**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指挥杨文俊将货叉起升至消防管道北侧下端持平高度，致使消防管道出现旋转、滚落等事故起因。**二是**风险隐患出现时，未及时离开货厢作业现场，以错误方式阻止管道滚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孙长喜，男，群众，竑喜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3]；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未能完善竑喜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竑喜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本起事故中，**一是**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6]；**二是**未对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全面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7]；**三是**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结合消防管道卸运作业全面开展危险因素辨识，及时排查卸运作业环节存在的管道滚落安全隐患[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一）强化警示教育，制定施工方案

竑喜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组织召开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深入剖析事故发生根源。严格编制消防管道更换项目施工方案，细化消防管道装卸、转运各环节作业流程，规范作业人员施工作业行为，切实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压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梳理项目底数，强化教育培训

属地监管部门须对辖区承发包项目开展全面梳理排查，摸清承发包项目底数。竑喜公司要对本公司承包作业逐项组织风险辨识评估，结合辨识排查出的危险有害因素编制风险管控清单，逐项落实落细风险管控措施。要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知识，明晰作业流程中的各类风险点及相应管控要求，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附件：奉贤柘林上海竑喜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9·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